

#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广西德保县龙须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：德保县

合同编号：ZNY-2026-67

资质证书等级：水利行业（城市防洪）	甲级
水利行业	乙级
工程勘察	甲级
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	甲级
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	甲级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德保县水利工程管理站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##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德保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广西德保县龙须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接受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勘察人或设计人或勘察设计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广西德保县龙须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（勘察设计  勘察设计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- （6）服务费用清单；
- （7）技术服务方案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柒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（¥2079728.00），此为暂定价，结算价按“专用合同条款”第12.1.1执行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张威。

5.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、水利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，并通过鉴定审定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；协助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技术审查，完成报批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计划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 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日期为准。服务期限为 120 天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德保县水利工程管理站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22日

承包人：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22日